

SEP 22 1943

541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市政公報

第十一期

張仁義署

漢口特別市政府三十二年第十期公報目錄

一 中央法規

修正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一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一
保安旗幟暫行條例	三
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	一〇
保險業法	一〇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七
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	二九
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	二九

二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保護市區林木暫行辦法	三一
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經濟警察處組織規程	三三
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經濟警察處辦事細則	三四
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分社暫行章程	四一

三 公牘

任免令 四二

訓令 五三

指令 六九

呈 七五

咨 七五

四 統計圖表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 七七

漢口特別市調查私塾一覽表 八四

五 附錄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私塾視察員須知 九一

中
央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施行

第三條 中央治政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四人由主席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延聘之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

二 其他合法政黨幹部人員

三 在社會上負有重望之人士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第一條 凡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應依本通則分別組織各業同業

聯合會

前項各業之業別由中央主管官署就物資之種類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以左列各種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為會員

一 關於主要商品收買之同業公會

二 關於主要商品加工製造之同業公會

三 關於主要商品銷售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凡依習慣以銷售二種以上不同類製品為業之同業公會得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加人二種以上工商同業會為會員

第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在特定地域設置分會

第五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之發起人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限期組織成立並就發起人及發起人所推薦者中指定第一任聯合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

第六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承中央主管官署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

第七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聯合會會員大會

前項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為發起人）決議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代表以一百人為限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為發起人）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各種同業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於聯合會會員大會

第九條 中央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工商同業聯合會改組

第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依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設置基金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徵收業務上之手續費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非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合併或解散

第十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本通則規定外準用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 安 旗幟 暫 行 條 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保安各機關部隊旗幟之制式悉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保安旗式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用紅布或綢爲地巾嵌面幅四分之一白色圓心圓心中央綴黑絨製之保字（如第一圖）

第三條 保安團及各級保安隊之旗幟應按照附圖規定之尺寸式樣團及大隊用綢質中隊以下用布質製之（如第二、三、四、五、六、圖）

第四條 保安圖及各級保安隊之旗幟均由該管省（市）保安司令部遵照規定尺寸式樣製發之

第五條 凡未經規定之保安各機關部隊應參照保安團隊旗幟按其性質比照階級尺寸式樣製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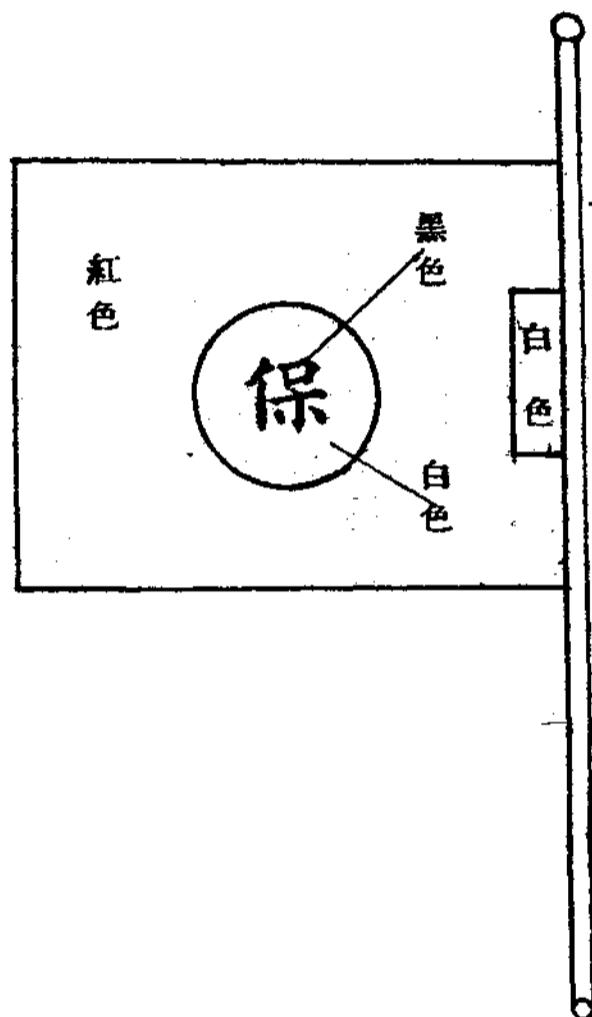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旗幟式樣

套黃色

白色

桿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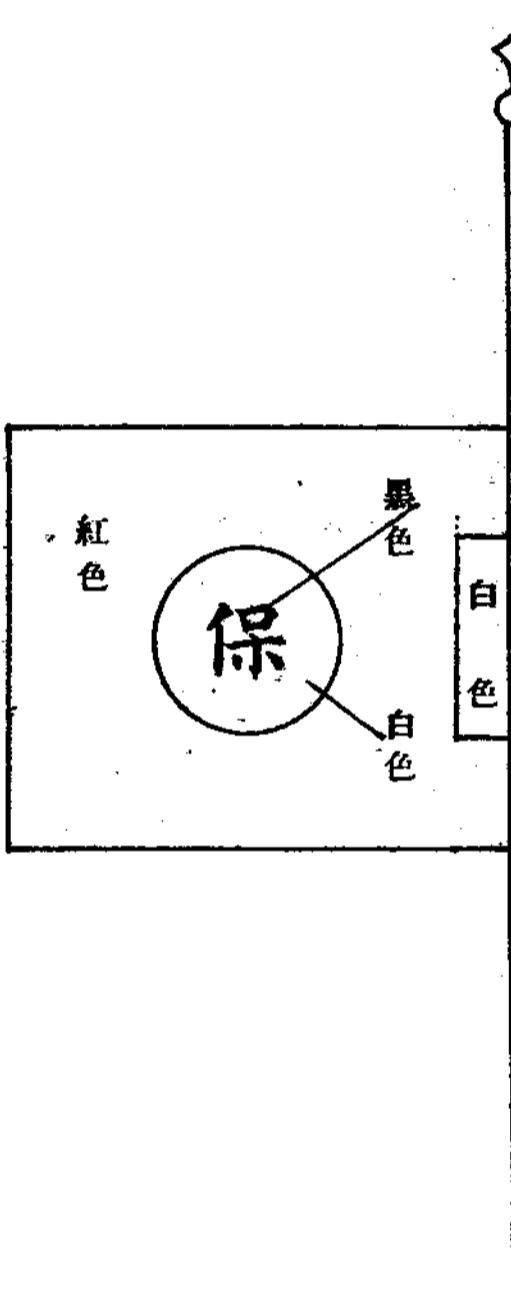
圖一 第

式旗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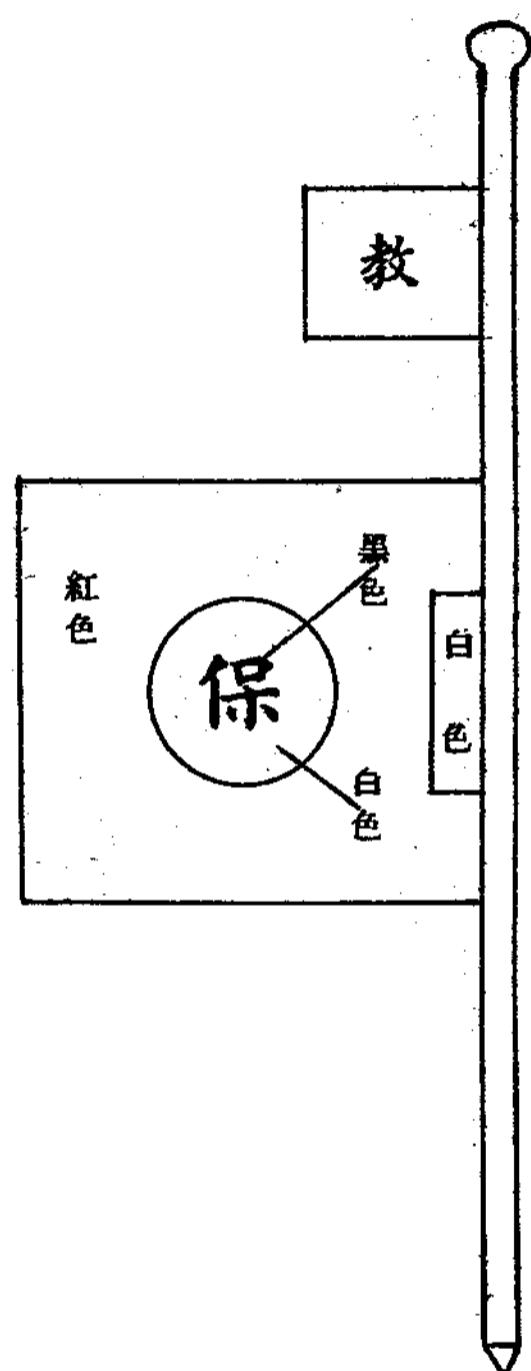
說明

保安旗以紅布（或綢）爲地，橫直接四與三之比例中嵌面幅四分之一白色圓心圓，中央綬黑絨製保字，桿套概與國旗同，在旗桿右方鑲白綢一幅，中綬黑絨製某（市）（縣）保安隊字樣。

白銅頭 朱旌 套黃色 樟絳色 白銅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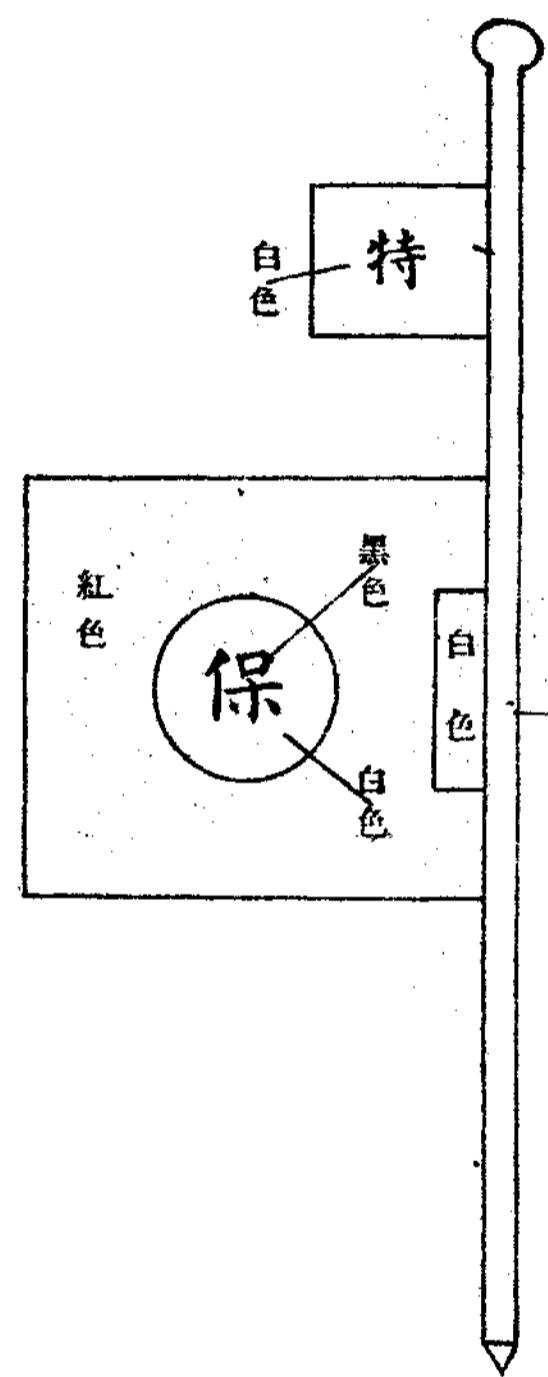
圖二 第
式旗團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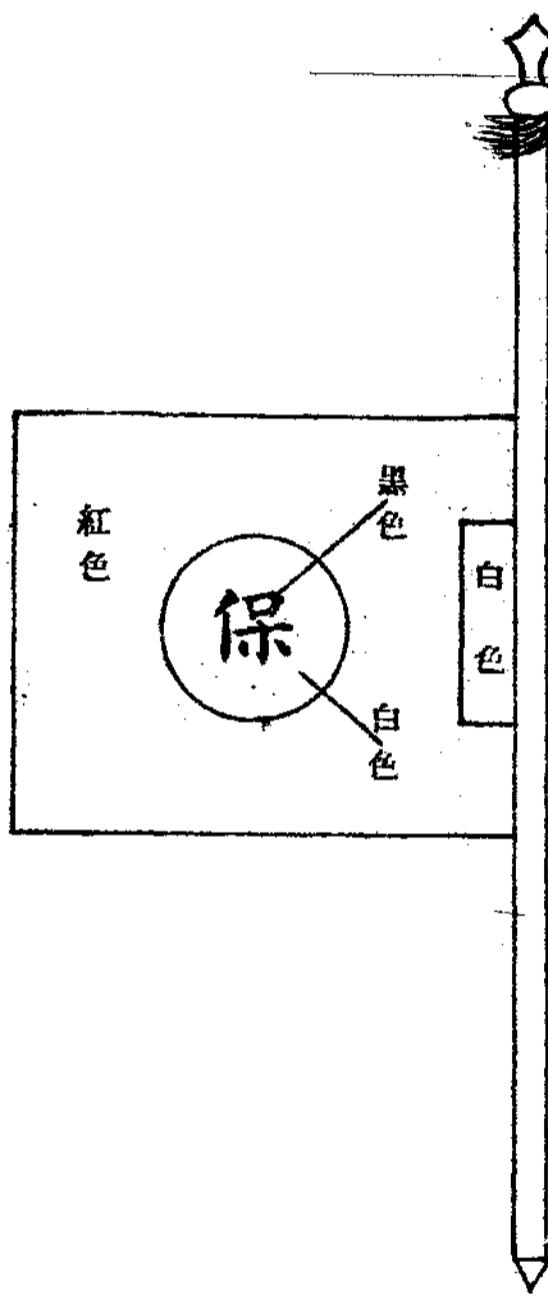
圖三 第
式旗團導教

說 明

保安團旗用保安旗爲之橫長八公寸直長六公寸右方鑲白綢一副寬九公分長四公寸六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某省(市)(縣)保安第機團字樣旗桿長二公尺圍一公寸二公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寸七公分注以一公寸七公分之朱旗桿末用矛形白銅鐸長一公寸五公分旗套以黃布爲之教導團旗上端不設朱旗應加懸白色小方旗中嵌紅色(教)字



圖五 第七
式旗隊大務特



圖四 第八
式旗隊大安保

說 明

保安大隊旗用保安旗爲之橫長七公寸直長五公寸三公分右鑲白綢一幅寬七公分長四公寸五公分上下各距旗邊四公分中綴黑絨製某省(市)(縣)保安第幾團第幾大隊字樣旗桿長一公尺八公寸圍一公寸一公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寸三公分注以一公寸三公分之朱旗桿末用矛形白鐵鎚長一公寸四公分旗套以黃布爲之

特務大隊旗上端不設朱旌應加懸白色小方旗中嵌紅(特)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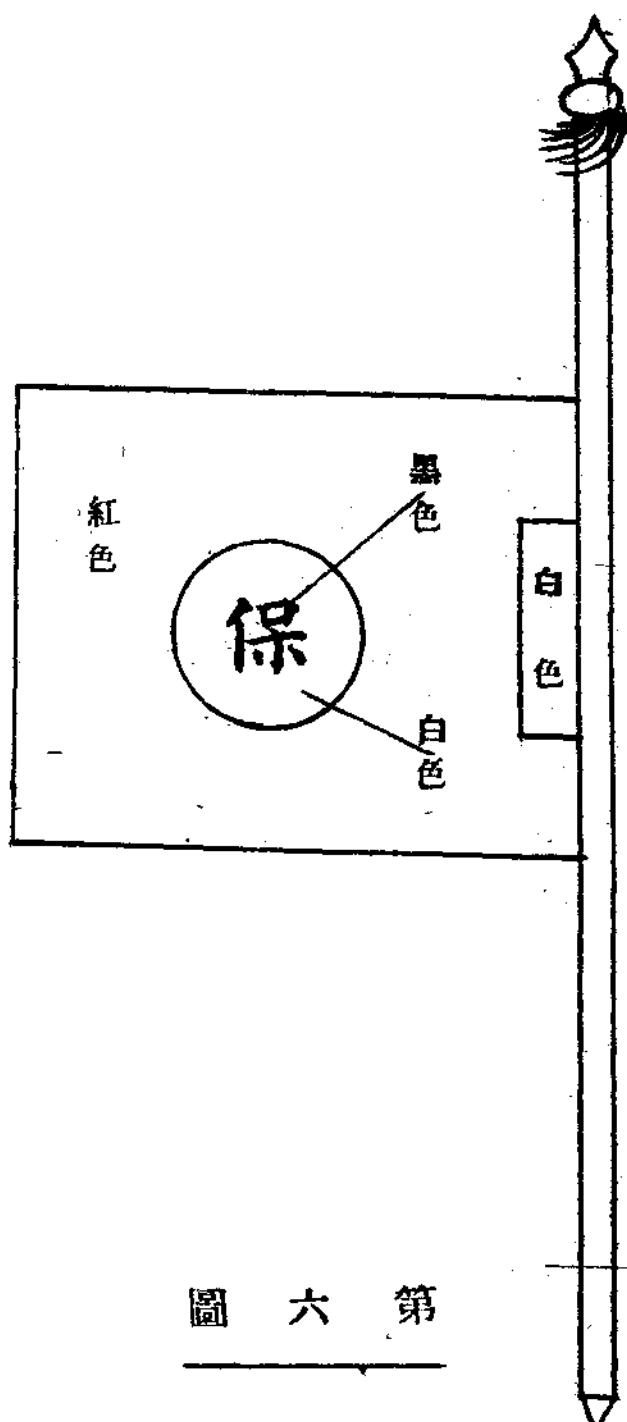
白鐵頂

朱旌

套黃色

桿綠色

白鐵鎚



保中安隊式旗

說明
保安中隊旗用保安旗爲之橫長六公寸直長四公寸五公分左鑲白布一幅寬六公分長三公寸九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二公分中綴黑絨製某省(市)(縣)保安第幾團第幾大隊第幾中隊字樣旗桿長一公尺七公寸圍一公寸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寸一公分注以一公寸一公分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鐵鎚長一公寸三分旗套以黃布爲之

◎抄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同光勳章分爲九級依左列規定頒給

- 一 選任官（中央政治委員同）二級至一級
- 二 特任官三級至二級
- 三 簡任官五級至三級
- 四 薦任官七級至五級
- 五 委任官九級至七級

前項各款之規定如遇有特殊勞績經國民政府主席特許者選任及特任官得授與特級勳章其餘並得超授之

◎保險業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申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及其所營主要業務之種類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保險業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二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應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銀錢業存款
- 二 信託存款
- 三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 五 以不動產爲第一擔保之放款
-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公司股票之投資
-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 八 經營海上保險者以船舶爲抵押之放款

前項第六款對於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對於同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投資不得超過上列金額十分之一第一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不得對於以囤積物資或投機賣買爲目的之交易放款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保險業之業務或其財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其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提供財產以為保證

保險業違反法令或主管官署之命令或第六條第一項所載重要事項或為有害公益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呈經實業部核准後令其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解職或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保險業非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停業或解散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

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經紀人及保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於設立時繳存之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項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三條 外國保險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一律繳存保證金國幣三十萬元

第二十四條 保證金之繳存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以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二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返還之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四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六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七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申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

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三十九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于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爲合併之登記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

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准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及營業之範圍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醸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面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三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三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四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五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

國幣五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

人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簽章
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 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一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二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 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五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醵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 葬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自行退社

六 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

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
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
 - 三 社員會之決議
 -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 七 核准案之撤銷
-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退
還應得之金額
-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其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
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 債還基金

四 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六十九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

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

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

之帳簿

第七十二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

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經營保險業或爲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保證人違背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 三 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 四 拒絕或妨礙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
- 五 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 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七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八、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九、違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合併

十、違背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騙官署及要

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人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人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

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六 拒絕第七十條所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者之要求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 違背第六十八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 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 險 業 法 施 行 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五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依保險業之申請得延長前項期間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該年度純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厘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厘

第十四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終了如有未付保險金或退保費時應按其金額另提支付準備金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九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

軍需物資之籌辦應以軍需第一為主旨有絕對優先權

一 品種 凡經理總監署所指定之一切軍需品（包括軍械彈藥機械工具衣糧裝具燃料建築材料馬匹等）半成品及原料等均屬之

二 質量 軍需物資之素質及數量由經理總監署根據軍事需要規定之

三 價格 軍需物資之價格應照成本價格加上合理利潤為準在軍事緊急而認為不可避免時得由經理總監署規定之

四、期限 軍需物資之委辦由經理總監署規定期限不得延誤

五 統制 民營之軍需工商業以經營軍需業務為主者其生產運營均得由經理總監署統制

六 聯系 關於軍需物資之委辦依據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經理總監署直接令飭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並咨請實業部或有關各部備查

◎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需物資之籌辦以軍事第一為主旨應有絕對優先權其統制及委託採辦悉依本辦法

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需物資凡由軍事委員會總理總監署指定之一切軍需品（包括軍械彈藥機械工具衣糧裝具燃料建築材料馬匹等）半成品及原料等均屬之

第三條 民營之軍需工商業以經營軍需業務為主者其生產運營均得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統制

第四條 委辦軍需物資依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之規定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直接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並咨行實業部或有關各部備查

第五條 委辦軍需物資之素質及數量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根據軍事需要規定之

第六條 委辦軍需物資之價格應照成本價格加上合理利潤為準在軍事緊急而認為不可避免時得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規定之

第七條 委辦軍需物資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規定之期限不得延誤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
市
法
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保護市區林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森林保護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市區林木保護修剪及灌溉等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市區林木包括本市街道林暨公路堤防林湖濱林及其他風景林紀念林等

第四條 凡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林木不論官權民植概歸農林試驗場管理之

第五條 本市各地林木之保護事宜除由農林試驗場僱用護林工人負責管理外應由警察局嚴

飭該管分局所警察及保甲長協助辦理對於人民偷盜砍伐或任意攀折摧殘等情事須嚴予查禁

第六條 本市林木之修剪及灌溉事宜應由農林試驗場責成工役按時辦理并注意除去害虫

第七條 各地護林工人遇有林木被盜或毀損情事發生除就近報告警察辦理外應立即報告農林試驗場核辦

第八條 市區林木及支柱如在住戶門前者除責成各該段崗警注意保護外並由警察局通飭各保甲曉諭該住戶就近負責保護及按時灌溉

本條所稱住戶包括一切商舖住民及團體

第九條 市區林木如在郊外公路堤防湖濱或特定地點及住戶較少偏僻之區應由農林試驗場僱用護林工人分段常川駐守負責管理各該管警察保甲長及區農會亦應負責勸告各該管地界內住戶協助保護

第十條 凡市區新栽林木如在往來人衆之處爲預防搖撼毀損起見應由農林試驗場斟酌情形設置支柱

第十一條 住戶對於門前林木偷不加以保護致命樹株枯死或林木及支柱被盜毀時應由該住戶負責繳納賠償費林木每株國幣三十元支柱每個國幣十五元其在兩戶中間者由兩戶分擔如經發覺被他人盜毀時應立即扭送警察局核辦否則即以自行盜毀論

第十二條 凡市區林木及支柱如被損毀除應照前條規定飭繳賠償費外并按情節輕重依違警罰法或森林法處罰之如係被牲畜損毀者應由豢養人員負責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凡商舖住民及團體因特殊關係須剪伐樹株枝幹並拆除支柱時應事先請由農林試驗場許可派員監視辦理否則以盜損論

第十四條 凡損毀林木應繳之補償費由各該管警察分局負責收取於每月終解繳警察局彙轉農林試驗場保管留作補植修復之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經濟警察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貫澈武漢經濟統制政策以期平準物價安定民生起見特就原有之經濟股擴充爲經濟警察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承局長之命并遵照物資物價統制委員長及取締委員長之指示執行本市經濟取締之任務

前項取締之要領另於辦事細則中明定之

第三條 本處對市民違反經濟統制政策而高抬物價或囤積居奇者按照財政部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罰鍰並沒收其貨物倘涉及擾亂金融及其他造謠生事者即呈明事實解局依法訊辦

第四條 本處因取締經濟案件所科罰鍰暫解連絡部至沒收物品則移送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

第五條 本處之設置如左

- 甲 處 長 一人(薦任)
- 乙 股 長 二人(委員)
- 丙 辦事員 若干人(委任)
- 丁 調查員 若干人僱員由局派用
- 戊 偵緝員 若干人同前

已書記若干人同前

第六條 本處設事務稽查兩股股置股長一人各股應視事實上之需要分班辦事事務股分設文書經理兩班稽查股分設調查訊理偵緝三班各班由處長指定資深辦事員一人任班長但應呈奉局長核准

第七條 各股視事務繁簡得由處長呈請局長核定職僱員分配之名額并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本處人員負處理全部事務之責任

第九條 股長承處長之命分掌該股事務各班長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條 本處人員如有妨害警譽或瀆職行爲時應即報局核辦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由局或關係機關調兼者均各帶原薪其由本處僱用者應呈請局長轉奉市長核准後再由本處給與薪餉其支薪數目亦應冊報備查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經濟警察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以取締違反經濟統制政策為任務其步驟分調查檢查檢舉拘押扣留處罰及沒收貨物等項其取締之要領如左

- 一 認定貨物來源減少而囤積居奇乘機漁利者
 - 二 逆料市面將有特殊情態而將貨物隱匿及移地存置或變更包裝者
 - 三 違反公認價格而抬價出售及暗盤交易者
 - 四 對物資登記申報不實及隱匿不報者
 - 五 各種統制及配給機關或其人員有不法行爲者
 - 六 將貨物秘密運出輸入及擅行移動者
 - 七 擾亂金融及行使偽鈔或密造代用券者
 - 八 造作謠言妄圖破壞經濟統制政策查有實據者
 - 九 供給敵方經濟資源或密代敵方買賣貨物者
 - 前項行爲或組織一經發覺立即檢舉並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 十 其他各種違反經濟統制政策之行爲者
- 第三條 依據前條所列各項對關係商店工場住戶食堂堆棧等處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飭該負責人提出貨物報告書及簿冊單據等證物以憑核檢倘當事人拒絕提出時即予強制檢查
- 第四條 執行檢查人員應秉承處長命令遵守法規會同該管分局所或崗警始能進入被檢查之處所不得任意行動

但在道路遇有應加檢查之貨物又迫於時間不及報告處長時得會同當地崗警先行檢查還即補報

第五條 擔負取締任務人員應一律取具舖保呈局備查尤應恪遵左列信條

一 心地光明操守廉潔處事公平正大

二 恪遵命令確實報告不得挾嫌誣陷故意挑剔亦不得徇情隱匿或賄縱

第六條 擔負取締任務時着制服者應佩臂章着便衣者應帶身份證明書先向當事人說明來意或交閱證件再照命令實行並於任務完畢後向當事人表明並未私取其任何物品
第七條 若因取締結果須攜帶貨物回處時應向當事人點明數量不得稍涉苟且若帶當事人回處訊問時應逕行帶處不得有私禁及威嚇情事

第八條 凡屬訊辦中之案件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在外招搖希圖敲詐者查覺以瀆職論尤以登載報紙應遵照 市政府規定政務新聞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處辦理案件應隨時秉承局長命令並關係機關嚴密聯繫以昭大公而免貽誤並應將辦理經過按日按旬列表報告局長暨取締委員長如有重大案件應先分別請示再行處理

第十條 處分案件除遵照本處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辦理外不得參雜任何私意致失公平

第十一條 所有罰款及沒收之貨物應即遵照市政府訓令及本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各規定分別轉

解不得抑留或積壓致滋弊端

第十二條 為澈底取締及補助調查起見准一般人民按照本細則第二條所列各項隨時告密對於告密人姓名保守秘密並不向外宣示且給予獎金以資鼓勵

第十三條 事務股各班之職掌如左

甲 文書班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校收發監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編纂各項圖表事項
- 三 關於員警獎懲登記轉報事項
- 四 關於分類月報事項

乙 經理班

- 一 關於經費出納及薪餉發放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罰金之收解事項
- 三 關於沒收貨品之收解事項
- 四 關於各項單據簿冊之保管彙轉事項

第十四條 稽查股各班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班

- 一 關於本細則第二條所列各項之調查及檢查併檢舉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貨物來源及基本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貨物移動出入數量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處長臨時指定之特種調查事項

乙 訊理班

- 一 關於違反經濟案件之審訊事項
- 二 關於查獲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處罰經濟案犯之擬議事項
- 四 關於拘留人犯之看管事項
- 五 關於人犯指紋之捺印保管事項

丙 偵緝班

- 一 關於違反經濟案犯之傳逮事項
- 二 關於擾亂經濟行爲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處分經濟案件之執行事項
- 四 關於處長交辦之特殊事項

第十五條 檢查股調查班應就全班調查員分區工作如在途中發現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時應即

連同人貨一併帶處報告處長或股長以憑交付訊理班依法訊辦其因檢查所得之情形亦同樣處理

第十六條 訊理班審訊案件應依據調查報告參酌法理事實公平坦白擬具處分書簽請處長核准後再向當事人宣布執行

處長對處分書應詳慎審核始予判定倘案情關係較重大者應一面報告局長請示并與關係方面聯絡處理

第十七條 訊理班依據調查報告或人民密告應傳當事人到處偵訊時得簽具傳票指派人員傳拘但傳票之簽出應經處長核可

第十八條 偵緝班傳案或執行檢查及催繳罰款時對當事人務須態度和平絕對禁止需索及乘機敲詐

第十九條 調查班或偵緝班如帶貨物回處時應立即如數交付經理班保存同時報告股長交訊理班核辦以憑沒收轉解如訊理結果應予發還者則由訊理班向經理班提取轉交

第二十條 填發罰鍰單應由訊理班與經理班遵照處長判定之案件會同辦理並彙案公布之不得有大頭小尾及以多填少等弊端

第二十一條 事務股得指派收發員一人專司本處來往文件之收發事務於收到來文時應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月日及來文機關逐一登記於總收文簿後即送處長核閱於發文時則錄由編

號登簿及檢齊證件封發

來文如附有款項者應提送經理班保存並由經收人於原文上蓋章

第二十二條 各股設股收發員一人專司交辦案件之送核送繕送印及移付遞收發員封發事項俟文件發出後即將文稿送管卷室歸檔

第二十三條 處長對收發員所送文件閱畢即交各股分辦各股長簽擬辦法送經處長批示或決定後即交各班分別辦理各班辦稿人員應將辦竣文稿簽名蓋章後送交股長核轉處長判行如係訊辦案件者則應先將訊理結果簽奉核准後再行辦理

二十四條 各班職員對於承辦案件無論重要次要或普通均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其有特別情形不能隨時辦竣者得由股長將延辦理由於原件簽明呈請處長核閱如有限期飭辦之件應漏夜趕辦不得延誤

第二十五條 事務股應派校對監印員及管卷員各一人分別辦理所司事務管卷員對本處文件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攜出或供外人抄閱

第二十六條 本處除辦理取締物資事件業經另有規定外所有一切行政事宜（例如人事調整考試開會修理等）均應先向局長請示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處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在辦公時間及辦公室內尤不得接待來賓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處每日設總值日員一人各股設值日員一人均應在處食宿處理辦公時間外臨時特

別事故不得擅離職守輪值人員應按月列表報局備查其值日規則暨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應指派人員輪流專管電話並設置電話登記簿所有公務接洽均應逐項記載以憑

查考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分社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日核准

第一條 爲謀減輕警察局員警生活負擔並培養互助精神起見特組織本分社
第二條 本分社受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簡稱總社)之監督
第三條 本分社社員以警察局消費者為限

第四條 本分社除援用總社一切規章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分社以對社員及社員家屬配售日常必需品為限不得兼營其他投機業務

第六條 本分社股本總數暫定國幣拾柒萬元每股定為國幣伍拾元

第七條 本分社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警察局長兼任理事三人至五人負執行社務之責

第八條 本分社監事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負監察社務之責

第九條 本分社理監事均由理事長遴選提請總社轉呈 市長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分社理監事均爲義務職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分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經理一人 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副經理二人 輔佐經理辦理事務
司庫一人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辦事員一人 掌理文書簿賬及雜務等項
前項各職員除經理暨副經理由警察局職員調充外其餘各職員得僱用之其薪給由本
分社營業贏餘項下支給

第十二條 本分社僱用公役二人其工資由贏餘項下支給

第十三條 本分社商品一律以現金配售但不得超過公定及協定價格

第十四條 社員購買物品不得超過其家屬戶口實際之需要數量或兜攬冒購應由各該主管長官
負考查之責如有兜攬冒購情事一經查覺即取銷其社員權利

第十五條 本分社每月結算一次其贏餘金除支付職員公役薪資及營業上一切用費外得酌提公
積金以備社員特殊用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分社每半年應將業務狀況財產目錄(附現存商品清冊)資產收支盈餘處分等編造
各項表冊送經總社轉呈 市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公

績

公 賟

◎任免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三六一號

茲派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吳文錦爲該場總務課事務股主任晉支月薪九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三六三號

據經濟局呈報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辦事員楊小安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三六四號

茲派徐仁時爲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辦事員敍支月薪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三八二號

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大隊小隊長盧玉增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三八三號

茲委任尹瑞麟爲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大隊小隊長敍委任十二級俸月支七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三八五號

據警察局呈報第八分局局員葉智釗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三八八號

茲委任劉紀雲爲本府工務局科員敍委任八級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四六〇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三等巡官高震亞擅離職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六一三號

據衛生局呈報該局科員翁錫齡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六一四號

本府衛生局辦事員劉善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六一五號

茲委任劉善述爲本府衛生局科員敍委任十一級俸月支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六一八號

茲改派本府經濟局第二科農林股主任孫芸農爲該局第二科工業商業股主任仍支原俸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六二〇號

據財政局呈報本市公產經理處課員王穉初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六六四二號

本府警察局科員派充該局第三科審訊股主任姚方信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六四三號

本府警察局科員派充該局第三科審訊股主任姚方信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六四四號

茲委任姚方信爲本市警士教練所教官敍委任三級俸月支二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六四五號

茲委任劉季良爲本府警察局科員派充該局第三科審訊股主任敍委任一級俸另給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市長 張仁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七〇一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第一、二、中學教員游萬少南渠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七〇二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訓育員兼教員呂本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七〇三號

茲派寇炳文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二十元此令
陳尚毅 第一中學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三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七〇四號

茲派劉浩文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訓育員月支薪給一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市長 裴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七五二號

茲派蕭新民爲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日語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市長 裴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七七二號

茲委任吳庸爲本府衛生局科員敍委任九級俸月支九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市長 裴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〇五號

茲派本府財政局科員涂樂舜爲該局第一科文書股主任晉敘委任三級俸月支一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市長 裴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二一號

茲委任柯有則爲本府教育局科員敘委任八級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二三號

茲派張廣建爲本市批發市場通譯敘支月薪二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四一號

本市教養所長王心佛另候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四二號

茲派葉春霖爲本市教養所長敘支月薪四百元另支津貼五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四三號

本府專員葉春霖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四五號

茲派周玉貞爲本市第一施醫院助手敘支月薪九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市長 裴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六八號

據衛生局呈報本市市立醫院醫師孔任懷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七三號

據衛生局呈報本市市立博濟醫院化驗技士樂玉枝助產士長李曉望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七四號

茲派本市市立博濟醫院麻醉技士吳安平兼充該院化驗技士晉支月薪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七五號

本市市立博濟醫院病室護士長涂桃英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八七六號

茲派涂桃英為本市市立博濟醫院助產士長敍支月薪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二一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督察員劉憲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二二號

本府警察局一等巡官高書遠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二三號

茲委任高書遠為本府警察局督察員敍委任九級俸月支九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二四號

茲委任柯鵬箋爲本府警察局一等巡官敍委任十四級俸月支六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二七號

本府教育局局長蕭治平毋庸兼任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校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二八號

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科長耿佛塵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二九號

本府教育局督學蕭世德劉雪峰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三〇號

茲派耿佛塵爲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校長敍支月俸三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三一號

茲派劉雪峰爲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科長敍薦任九級俸月支二百四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三二號

茲派蕭世德爲本府教育局督學敍薦任十級月支二百二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三三號

茲委任雷光銀爲本府教育局視學敍委任五級俸月支一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長 譚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三七號

茲委任王業勤爲本府經濟局科員敍委任七級俸月支九百一十元此令

茲委任王韻軒爲本府經濟局科員敍委任七級俸月支九百一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三九號

茲委任王啓榮爲本府衛生局技佐敍委任七級俸月支一百一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四三號

本市市立醫院辦事員董自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四四號

茲派董自新爲本市市立醫院事務員敍支月薪八十元此令

茲派何有翔爲本市市立醫院辦事員敍支月薪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五九號

茲委任謝祚熾爲本府財政局科員敍委任七級俸月支一百一十元此令

茲委任余其昌爲本府財政局科員敍委任七級俸月支一百一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六一號

據衛生局呈報本市第一施醫院醫師金爲法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六四號

劉維孝
帥元衡

醫師

二百八十
一百

茲派

宋素英
童普濟

爲本市市立第一施醫院助產士

支月薪九

八十五
十元此令

茲派

劉冠卿
王彥威

爲本院藥劑士

月薪九

八十八
十元此令

茲派

慕慈思
王惠

爲本院護士長

月薪九

六八
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六五號

龍瑞龍
王忠惠

醫師

二百八十
十

茲派

張伯易
傅文彬

爲本市市立第二施醫院事務員

支月薪七

九十五
十元此令

朱春榮

藥劑士

七十五
十

護士長

六十五
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六七號

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局長劉漢文監督所屬不嚴處置失當應予記過一次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六八號

據警察局呈報第四分局局員王潔有瀆職行爲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六九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三等巡官謝文棟有瀆職行爲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九五號

據社會福利局呈報教養所事務員蔡長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九二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測繪班兼任教員范雲九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九三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測繪班兼任教員鄭德鍾改月支津貼二百八十八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九八號

本府警察局督察員陳競生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六九九九號

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局員朱逢慶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別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〇〇一號

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一大隊小隊長徐良臣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〇〇一號

茲委任陳競生爲本市警士教練所教官敍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〇〇二號

茲委任朱逢慶
徐良臣爲本府警察局督察員敍委任七級俸月支一百一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〇〇三號

茲委任李鍾山爲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局員敍委任八級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七〇〇四號

茲委任徐自強爲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大隊小隊長敍委任十三級俸月支七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市長 張仁鼎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六三五四號 令發保安旗幟暫行條例及圖式案

令警察局局長王慶萱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八五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八九號訓令開：「查保安旗幟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保安旗幟暫行條例及圖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抄發保安旗幟暫行條例及圖式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安旗幟暫行條例及圖式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六三五八號 為核定教職員待遇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據教育局呈報各校館職教員任用及待遇標準到府業經審核修正所有現任教員館員及代用教員支薪不及七十五元或七十元者均准自五月份起分別改支其支薪已達七十五元之現任教員並准同時各加五元以示鼓勵除指令教育局遵照施行造冊報核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六三七七號 為令發湖北省通志館章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湖北省政府政一字第一一六八號公函開「查本府為搜羅放佚保存文獻起見前經徵聘耆宿成立湖北省通志館籌備處並據政務廳長汪書城參事皮企豪簽擬湖北省通志館章程請核示等情前來經提交第二次省政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公布暨呈院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章程函請查

照並飭屬知照爲荷」等由附抄送湖北省通志館章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章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通志館章程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市長張仁壽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三三零號訓令開「案查前准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會廳軍四字第一五五號咨開案據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稱竊查世界各國海軍多定有海軍日以示紀念吾國自創立海軍以來迄數十載對於海軍日之規定尙付闕如二十九年三月 國府還都後本部即於四月一日同時成立數年以來對於海軍建設漸奠基礎復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召集全國海軍會議推進建軍工作茲爲鼓勵國人對於新興海軍之認識起見擬定四月一日爲海軍節此後於每年四月一日全軍舉行祝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當以海軍節係屬創舉似應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以昭隆重咨復 軍事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會廳軍四字第一七三號咨以關於海軍部呈請擬定每年四月一日爲海軍節

一案已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復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六四零二號 爲令發修正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五七三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一一二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擬修正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四人」 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照案修正施行遼由本廳將上項條例條文照案修正並經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修正條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並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同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市長張仁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六四一四號

准銓敍部函為規定任用公務員送審時補提證件期限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銓敍部銓字第一四一二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上半段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等語茲查各機關擬任用之公務員有於送審時未將有關證明文件附送或附送不全者均經本部咨請擬任用機關轉飭補正但遵照補正者固多而久延不補者截至最近止尚有一百二十餘員不惟藐視法令亦且於本部執行審查上備感困難復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本部接到送審文件應從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今為推進銓政起見除將待補證件之一百二十餘員再行嚴催勒限補送外嗣後各機關擬任人員必須於送審時將有關證明文件檢齊附送以便本部從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如確因事故未及檢齊經本部咨請擬任用機關轉飭補正時京內各機關應於本部公文發出之日起二個月內補送京外各機關三個月內補送逾限即依據原送證件審查認為不合格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

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六四四二號 為令發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四一零號咨開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自奉 國民政府公布以來所有各地工商同業聯合會亟待指導成立以期加強組織爰經本部會同糧食部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一種除於本月二十日會銜公布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前項通則一份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至經公證等因附送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六四四五號 為令發修正同光動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〇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
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一五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二十
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條文選任及特任官得授與特級勳章已送國民政府照辦附具修正條文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
民政府公布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修正條文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明令
公布并令行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
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一
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同光勳
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六六六三號 爲物資登記追加麻袋一項物品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關於物資登記一案業經本府於上年十二月佈告周知並以府二字第一六零零七號訓令分飭知照

各在案茲將應行登記物資之品類增加麻袋一項並訂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由武漢經濟統制事務處辦理上項追加物資之麻袋登記手續除佈告周知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布告一紙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佈告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六六六九號

為奉令轉發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
採辦暫行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八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一四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九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擬訂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及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照案通過所訂暫行辦法兩種修正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定為三十二年四月十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則及辦法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及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合行檢抄原附件令仰該府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及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除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前經令行有案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其餘各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及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各一份(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六六六七號

爲核定經濟警察處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據警察局呈略稱現值經濟統制期間本局負有執行取締之任務爲適合需要起見擬將本局經濟股及各分局經濟警合併組織經濟警察處並以秘書柯大樹兼任該處處長除該處人員表另案呈報外謹費同所擬經濟警察處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等件祈核示等情到府經將原費規程及辦事細則分別審核修正除指令轉飭遵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經濟警察處組織規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政府警察局經濟警察處辦事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六七三零號 為奉 行政院會議通過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實業部梅部長提為各項物資之主管權限業經重行劃分本部原定主要商品品目自應參酌現情擬定品目一十八項先行實施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由本院公布實施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由本院公布實施並將前頒主要商品類別品目表廢止暨呈報備案及通行外合行錄案并抄發實業部原提案及上項主要商品品目表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原提案及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一份(詳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仁壽

實業部原提案

竊查 國民政府公布平定物價暫行條例案內關於主要商品類別品目經規定為六類二十一種

並奉

鈞院製表公布施行在案茲自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公布以來依照上項條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主管官署分別督促迅即組織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俾資實施管制惟是根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部局所訂職掌對於各項物資之主管權限業經加以劃分且自參戰以來物資統制政策較前益臻嚴密原定主要商品品目自有增列必要除糧食調味水產畜產各項因事屬糧食部主管已由糧食部擬呈核定外所有本部主管部份之主要商品品目爰經酌量現時情形擬定一十八項先行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具文提請

公決！

附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乙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 (一) 棉花
- (二) 棉紗
- (三) 棉製品(包括布疋及針織品)
- (四) 化學工業品(包括原料西藥顏料染料及酒精)

- (五) 毛纖維及毛製品
- (六) 蔗
- (七) 絲及絲製品
- (八) 工業油脂
- (九) 蠟燭
- (十) 肥皂
- (十一) 火柴
- (十二) 塊煤及煤球
- (十三) 捲烟及烟葉
- (十四) 橡膠(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五) 五金(包括鐵鋼白鐵及非鐵金屬之原料及製品)
- (十六) 玻璃(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七) 電氣器具(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八) 皮革(包括原料及製品)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六七六六號

案
為令發賣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三九三號咨開「查工商團體已成爲戰時體制下之純粹經濟機構業經第七次最高國防會議決議通過並由行政院通飭遵照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亦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各在案所有特別市暨縣市之工商同業公會自應尅日依限改組以利統制爰就本部主管部份制定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種註明限期成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檢同前項分類表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至紹公誼」等因附送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份(詳圖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六七七七號 關於華北各省救災運動案

令社會福利局局長王錦霞

案准社會福利部真電開查華北各省去年水旱頻仍茲今年食糧恐慌之際災情更形嚴重哀鴻遍野暴露通衢慘目傷心不忍卒睹雖經本部呈請指撥救災專款前往振濟但災區廣大恐不足以普遍均霑亟應多方勸募拯此饑渴除分電令飭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兼承貴省政府市政局發起救災運動策動旅居當地華北各省同鄉共同勸募並勸導當地紳商各界踴躍捐輸外相應電請督飭該局切實辦理等因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六六〇六號 關於保護市區林木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據前社會局先後轉據農林試驗場呈以實施街道造林擬請加強保護街路林苗及支柱擬訂保護市區林木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工務局及前社會局會同呈擬本特別市種樹計劃大綱並附具保護辦法到府業將種樹計劃大綱先行核准分飭知照各在案茲將原擬種樹計劃大綱內附列之保護辦法與保護市區林木辦法合併修訂為漢口特別市保護市區林木暫行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護市區林木暫行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六八七九號 為公務員任用審查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八〇六號訓令開

「根據銓敍部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呈稱『查公務員之任用其代理及送審期限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在請簡呈荐擬委之期間該主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間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敍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各等語規定甚明立法至嚴自應違辦惟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各機關之擬任人員並不依限送審者為數甚多且有送審時已逾代理期間六個月者尤與規定不合依此推測恐已逾代理期間尚未送審者亦在所難免縱嚴格而言代理期間既經規定不得逾六個月其逾期未送審者合格與否并未確定代理職務即應撤銷不能繼續存在本部職責所關未敢放任茲為推進銓政及法令事實雙方兼顧起見除已逾代理期間尚未送審者擬以本年七月底為限應一律送審否則即認為無效不再予以審查外嗣後各機關擬任人員務須依照法定期限送審並於送審時應附送派代令以便查核代理開始日期如代理期間已逾六個月者即不予以審查以重法令而維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各院查照并通令鈞院所屬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所議尙屬允協應准照辦除分別咨令外命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查明應行送審各員造具清冊於本年七月十日以前依照規定檢同各項表件報府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仁鑑

令社會福利局局長王錦霞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查本市市民獻納國防獻金國幣一百萬元前經本府呈請

行政院鑒核賜收在案茲奉

行政院院字第四一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市市民擁護參戰踴躍輸將具見愛國熱忱殊堪嘉尚除將原呈匯票令發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并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暨咨軍事委員會查照外仰卽知照并飭各該獻金市民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該獻金市民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仁鑑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六九一一號 為奉 令轉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施行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918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三號訓令開查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修正明令公佈應行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法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仁蠡

◎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六四四三號 為本市糧食局主管各種同業公會表案

令糧食局局長楊恩霨

呈一件為奉令飭將本局主管各種同業公會列表呈報案

呈件均悉已咨轉糧食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件存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六六三三號 據呈送五月七日防汛會議紀錄案

令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皇一件 為呈賣五月七日防汛會議議事錄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賣防汛會議紀錄各案除第五案經費暫定日金二千元一節應另案呈候核奪外餘準備
查仰卽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市長 張仁鑑

附原呈

查本局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商討本年防水演習進行事宜一案業經呈奉
鉤府派盧委員鏞標暨函准各有關機關指派代表於本月七日如期蒞局舉行所有議決事項均經紀
錄在卷除分函外理合檢同該項議事錄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張

附檢呈議事錄一份(略)

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六七八三號 爲核定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分社暫行章程案

令警察局局長王慶萱

呈一件 呈為擬組織合作社分社案

呈件均悉原費章程業予審核修正隨令抄發至經臨費預算應俟該分社成立後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再行呈核除分令經濟財政兩局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分社暫行章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仁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六八九〇號 據呈報視察私塾須知及一覽表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為呈費私塾一覽表暨私塾視察員須知呈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仁蠡

附原呈

查本季開學後本局依例舉行私塾調查計全市私塾遵照填送調查表者共有八十四所較上季減少

六所茲擬依照改良私塾實施方案之規定派視學三人分區視察以資指導而利改進理合檢同視察須知及私塾一覽表一併費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張

附呈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三十二年上季私塾視察須知一份(詳附錄)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三十二年上季私塾一覽表一份(詳圖表)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六八〇七號 為呈報三十一年度舉辦營業稅復查查定戶數暨稅額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 為呈報三十一年度舉辦營業稅復查查定戶數暨稅額案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案查三十一年度舉辦全市各業商戶營業稅復查一案前經先後檢呈復查辦法暨臨時經費支出預

算書呈奉

鈞府核准并令飭捐稅征收所遵辦各在卷所有此次復查結果茲據該所呈報來局彙計查定商店爲六千三百九十八戶核定稅額爲國幣四十五萬六千四百〇一元三角九分除指令准予備查外理合將復查商店戶數及核定稅額報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六九八五號 為教科書發售所訂購三十二年下季中小學教科用書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爲呈賣教科書發售所訂購三十二年下季中小學教科用書清冊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市長張仁燾

附原呈

案據教科書發售所經理劉懋時呈稱

「本所爲補充中小學教科書以備三十二年下季各學校購用起見擬向上海華中印書局預定小學教科書十七萬冊中學教科書二萬七千一百冊共計十九萬七千一百冊此次所訂購之國定中小學教科書其定價均係依照華中印書局上年五月一日改訂價格計算惟最近新出版之初中各科教科書（如公民史地等書）因定價尚未接到華中通知不能預定經與華中印書局駐漢代理人商妥先行訂購俟收到華中印書局正式發票後再行呈報蓋恐訂購太遲不能在下學期開學前運到故不得不變通辦理提前訂購以備需用理合造具訂購清冊各二份資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訂購中小學教科書清冊各二份據此經核尙合除指令准予照購并俟書籍運到再行報請驗收外理合檢同訂購中小學教科書清冊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張

附呈教科書發售所訂購中小學教科書清冊各一份（略）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元四字第六九七〇號 爲呈送本市第三次宣傳會議名單及紀錄案

本市宣傳會議，前曾舉行二次，並呈報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在本府會議廳舉行第三次宣傳會議，計出席各機關法團代表共二十三人，提案二十七件，經分別議決紀錄在卷，除將議決各案，積極計劃施行，并咨達宣傳部查照外；理合賈同各機關法團代表名單及會議紀錄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漢口特別市第三次宣傳會議各機關法團代表名單及會議紀錄各一份(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元字第六四四四號 爲本市糧食局主管各種同業公會表案

案據本府糧食局呈稱

「案奉糧食部管字第三七六號訓令開：『查商人經營各種商業向例均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本部現為強化糧食統制機構起見凡各地經營糧食業屬於本部主管者其同業公會原有名義暨所管種類等亟須詳細明瞭以便着手調整合行令仰該局從速詳查具報為要』等因奉此
遵將本局主管糧食及食品兩類各同業公會查明填列調查表兩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咨一
等情，計呈糧食局主管同業公會調查表二份。據此，除指令暨將原調查表提存一份備查外，相
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照為荷。

此致

糧食部

計檢送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局主管同業公會調查表一份(略)

市長一張仁盡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統計圖表

圖表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

聯 合 會	同 業 公 會	應 分 組	別 備 考	
(一)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一・棉花業同業公會		限四月底完成	
(二)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一・紗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二・紗號業同業公會			
	二・棉織廠業同業公會		限四月底完成	
(E)	(D)	(C)	(B)	
機業組	被單業組	內衣業組	手帕業組	(A)
				毛巾業組

(四) 毛 紡 織 業 同 業 聯 合 會					(C) 合 線 業 組	
					五・綢 緞 號 業 同 業 公 會	限五月底完成
					一・原 毛 業 同 業 公 會	
					二・毛 紡 織 廠 業 同 業 公 會	
(B)	(A)	毛 紡 織 業 組		(C)	合 線 業 組	
一・原 毛 業 同 業 公 會	同 前	限五月底完成			限五月底完成	
二・化 學 工 業 原 料 號 業 同 業 公 會	同 前	限五月底完成			限五月底完成	
三・化 學 工 業 品 業 同 業 公 會	同 前	限五月底完成			限五月底完成	
四・呢 絨 號 業 同 業 公 會	同 前	限五月底完成			限五月底完成	
五・新 藥 業 同 業 公 會	(B) 油 墨 業 組	(A) 化 粧 品 業 組			(C) 合 線 業 組	
	限四月底完成	限五月底完成			限五月底完成	

	(A)	顏料業組	限五月底完成
(六)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六・顏料號業同業公會		
一・酒精廠業同業公會	(B)	染料業組	
二・藥廠業同業公會			
三・新藥業同業公會			
(七)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一・皂燭業同業公會	(A)	顏料業組	限五月底完成
二・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	(B)	染料業組	
三・捲烟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C)	染料業組	
	(D)	染料業組	
同前			
限四月底完成			

(八)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一・玻璃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九) 菸葉業同業聯合會

二・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限四月底完成

(十)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二・菸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三・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十一)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一・火柴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二・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十二) 皮件業組

(A) 製革原件業組

同前

(B) 皮革業組

限五月底完成

(十三) 皮革號業同業公會

(C) 皮件業組

限五月底完成

(十三)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一・橡膠原料業同業公會	二・橡膠製造業同業公會	三・橡膠品號業同業公會	(B) 舊料業組	(A) 進口原料業組	同	前
(十三)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一・機械廠業同業公會	二・鐵鋼業同業公會	三・白鐵號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同	前
四・金屬線絲業同業公會	(B) 零件業組	(A) 機械業組	同	前	同	前	前
五・非鐵金屬業同業公會	(B) 製釘業組	(A) 拉絲業組	同	同	同	同	限五月底完成

(十四) 電 器 業 同 業 聯 合 會											
一・電 器 廠 業 同 業 公 會											
(G) 小 電 筒 電 池 組	(F) 電 筒 電 池 組	(E) 膠 木 電 器 組	(D) 無 線 電 線	(C) 電 燈 泡 組	(B)	(A)	電 器 組				
同 前											
六・五 金 號 業 同 業 公 會											
(C) 其 他 非 金 屬 業 組											
限 五 月 底 完 成											

(夫)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二・煤球業同業公會

(A) 煤球製造業組

同前

一・百貨公司同業公會
二・京廣百貨業同業公會

(B) 煤炭業組

同前

註：分組得按當地習慣劃分之

漢口特別市調查私塾一覽表 三十二年上季編

曾否登記	私塾名稱	塾師姓名	塾區	別地	地址	備註	考			
									登	墳
”	濟衆英	張和國	一	居仁門堤街軒轅公所						
普安	濟衆英	程希顏	漢正街九六六號濟衆善堂							
略新	保安	王慶三	漢正街一二〇〇號保安善堂							
陳淑貞	劉金誠	李亞西	漢正街一〇四七號潛仁善堂							
		”，	漢正街春森巷二〇號							
			漢正街至公巷一六號							

登記麗

成陳淑

君

漢正街淮鹽巷二號

存養潘國斌

漢正街朱家北巷二四號

培元劉鳳

漢正街謀知一巷二三號

化善歐陽

伯

漢中路大通巷仁善善堂

辯仁善

漢正街夏家巷一三號

培團朱覺民

漢正街存仁巷鎮安善堂

維新蕭植

漢正街永寧一巷培文善堂

聖餘陳明輝

長堤街聖慧里聖慧善堂

惜餘周廉奇

漢正街永寧二巷

培文陳紀文

漢正街永寧三巷

鳳益蔣從善

長堤街三四四號

正心徐開勤

長堤街四八六號

愛蓮周景雲

燕山巷多福橋四十號

領英鄭仁熒

漢正街永茂里二一號

明新汪馥亭

漢正街五彩七巷厚德里

登記	正文	朱墨香	二	漢正街廣福三巷二〇號
試辦	廣濟時	鄒洪疇	，	大夾街雅端巷二三號
輔立	廣道	吳少靖	，	存仁巷七號
倪德	信德	張文鑾	，	長堤街六六六號
訓慈	孫佐卿	陳石菴	，	燕山巷實善善堂
試辦	新明	湯之銘	，	五彩三巷一八號
輔立	新榮	張紹禹	，	三義一巷一號
倪德	安榮	朱方榮	，	得勝街老君三巷三號
訓慈	周忠材	李雨亭	，	統一街三義一巷五號
試辦	英忠	張忠文	，	怡步廳巷五號
輔立	朱遠	陳雨亭	，	民族路惠滋巷十一號
倪德	佐卿	楊千總	藥帶一巷元寧巷六號	本季新辦
訓慈	材	楊千總	巷十號	
試辦	夾街九如巷三一號	六水街一號	長堤街二七四號	
輔立	六水街一號	夾街九如巷三一號	長堤街二七四號	
倪德	六水街一號	夾街九如巷三一號	長堤街二七四號	
訓慈	夾街九如巷三一號	六水街一號	夾街九如巷三一號	

登記

正蒙蘇正鴻

三

童家巷二號

啓蒙方焱成

什人館六號

維新張鴻猷

中山路厚生里十一號

淑德甘靜露

統一街小火巷自治會

明達蔡余貴恆

洪益四巷十二號

育材夏霖潤

娘娘殿二二號

迪智范顯卿

造紙巷二六號

求實李焰明

德興里七三號

達德趙全章

德興里六六號

格非阮秋葵

長清里九六號

德興劉春恩

如壽里三四號

志成徐任

華寶里一八號

光華魏需珍

昌年里一一號

竟成賀尤年

如壽里七二號

登記	漢華陳星楷	首善里五號
文德季啟東	太平街二四二號	
惜陰葉如泉景	漢景街坤厚里三號	
福音雷一景	延壽後街七三號	
公益陳郁哉		
啟業陳艾		
敬謙陳郁		
尚志陸艾	興康里二五號	
植業陳貞	公安街五六號	
求實子貞		
福智陳黃		
養商陳康	漢景街四維小路四六號	
正星陳葉		
儀達舜鳴		
善超田珂	江岸下路五號	
正侯	江岸操場街九〇號	
儀安		
試辦	熊家正巷九一號	
"	三合街五二號	
"	何家上墩三號	
"	球場新馬路三四號	
"	陳家湖一七六號	
"	三合街八七號	
"	球場正街二號	
"		
"		
"		
"		
"		

登記	竟成	周志剛	單洞二路三七號	
登記	自修	王永誠	七	
登記	養志	曾伯年	，	
登記	育材	葉炳文	，	
試辦	持志	王熾	陳家墩七四號	
試辦	新民	周雲樵	新街二五號	
試辦	曉蒙	陳鑑	橋口仁壽路二三號	
試辦	明本	陳傳相	張公堤天主堂	復課
試辦	章雨	，		
試辦	生	，		

附
錄

附 錄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私塾視察員須知

三十二年上季

- 一 依改良私塾實施方案之規定派員分區視察
- 二 本季視察日期定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
- 三 本市私塾依保甲編制劃分八區并分爲下列三組

第一組 一區八區共二區計二十所

第二組 二區三區共二區計三十三所

第三組 四區五區六區七區共四區計三十一所

各組視察員列後

第一組 蕭世德視學

第二組 王志輝視學

第三組 杜振坤視學

五 視察員應依照本局改良私塾實施方案規定各事項視察指導

六 視察員應就私塾調查表各欄逐一實地調查所報是否確實

- 七 暫准試辦私塾視察員應詳細考查辦理成績以憑許可登記
- 八 視察員應將視察情形分別填入私塾概況調查表並另行記載以作獎懲標準
- 九 視察員應將各私塾辦理優劣情形詳細記載以作獎懲標準
- 十 視察員關於視察指導事項應於出發之前或出發之後隨時集會討論研究
- 十一 視察員如查覺私塾有違反法令情形應隨時呈報予以取締
- 十二 視察員出發視察之前應訂工作日程並將視察及指導情形隨時摘要呈報
- 十三 視察完畢視察員除面陳概要外應造具詳細報告并附改進意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公報

第 十 期

定價

半年十二冊	每期每冊	貳元角
全年二十四冊	四元	

廣告刊例

全	面	每期	拾元
半	面	每期	五元
四分之一	面	每期	五元
四分之一	每期	貳元五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